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 
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繼勇  
電話：02-27287735  
電子郵件：dop-a6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資字第1123007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原函附件 (27900907\_1123007934\_1\_ATTACH1.pdf、  
27900907\_112300793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，以便規劃自身行程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於本(112)年9月5日起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)新增「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」功能，請協助宣導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9月5日人事總處資字第112500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如使用人事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，在職期間，可隨時透過【差勤作業／差勤資料查詢】功能，取得歷年（差勤資料保留5年）差假加班明細，惟離職後即無帳號登入權限查詢前述差勤資料。惟同仁如利用MyData旨掲功能查詢「今年、去年及前年」3個年度內「差假與加班」之「每年及每月」統計資料，即可不受是否仍在原機關服務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掲功能之統計資料來源為各機關報送至人事總處「行政

啟明學校 1120911



\*NUAA1123007052\*

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差勤彙整平臺）之差假及加班資料，統計範圍為各機關（不含事業機構）在職人員（不含人員區分為「其他人員」者）最近3年之差勤資料，功能操作手冊詳如原函附件。

四、因各機關最遲應於每月20日前報送上月人員差勤資料至該彙整平臺，若機關同仁對前開統計結果有疑義時，應逕向當時服務機關反應，並由該機關人事人員先行核對差勤系統資料是否有誤，以及報送至差勤彙整平臺之資料是否順利入檔。俟確認各環節皆無誤後，再由機關人事相關資料至人事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（PICS）反映，以釐清雙方資料落差問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臺北自來水事業及其所屬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

90  
訂

線